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日印製

目錄

大會議程.....	1
校訓.....	2
校歌.....	3
沿革系統表.....	4
校友會第一屆活動集錦.....	5
會議資料.....	14
監事會報告.....	15
討論提案.....	16
104年收支決算明細表.....	18
資產負債表.....	19
現金出納表.....	20
105年度工作計畫.....	21
10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22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任務分工.....	23
校友會章程.....	24
會員名冊.....	28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人數：

貳、議程確認：

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二、來賓致詞：

三、工作報告：

四、監事會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一)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

(二)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三)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

(四) 討論章程修正

(五) 斗中 70 週年慶活動之旅案

六、臨時動議：

七、第 2 屆理監事選舉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校訓

誠

純誠。惟誠以接物，惟誠以持己，
成物成己，永矢無替。

樸

質樸。惟樸以固性，惟樸以守正，
養性養正，窮末樹本。

精

精萃。惟精以進德，惟精以修業，
允德允業，無入弗得。

勤

勤勉。惟勤以任重，惟勤以致遠，
勵重勵遠，篤行是竟。

中國重慶大學



校歌

C調 4/4

趙友培 作詞
盧鴻業 作曲



濁水 溪南 阿里 山前 蒸蒸 吾校 集英 賢



滿園 新綠 氣象 萬千 絃歌 一片 紹心 傳同學



們 努力努力 追求 光明的理想 熱情燃火焰同學



們 奮起奮起 奔赴 錦繡的前程 矢志著先鞭



本校沿革系統表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1年9月22日台北市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
發起人暨第1籌會議



101年11月24日校友會第2次籌備會議



101年12月15日成立大會



101年12月15日台北市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
成立大會



101年12月15日台北市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
成立大會—天成飯店



101年12月15日台北市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
第1屆理事長副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2年3月30日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102年3月30日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1



102年4月13日參加母校67週年校慶暨慶祝陳美琪當選母校校友會第11屆理事長



102年4月13日參加母校第67週年校慶



102年4月13日鹿港旅遊



102年6月1日文化饗宴張邦彥校友主講臺灣豬的主會文化意涵(牽豬哥)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2年6月1日參加文化饗宴校友



102年6月1日張邦彥校友致贈論文給理事長



102年8月4日斗中校友會網站設計校友會副
理事長陳柏棋代表校友會與古洛迪簽約



102年8月4日斗中網站簽約合影



102年9月7日文化饗宴劉文正校友演講
台語的嬌, 台語的心聲



102年9月7日台語的嬌, 台語的心聲聽講校友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2年10月12日校友會第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102年11月15日第1屆第2會員大會參加校友



102年11月15日第1第2次會員大會於馬偕護專
召開校友陳漢湘校友致詞



102年11月15日第1第2會員大會校友陳漢湘
醫師主講台灣為何成為洗腎王國



102年12月7日永興天長地久遠娜伊谷吊橋
2日遊



102年12月7日永興天長地久遠娜伊谷2日遊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3年3月15日第1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103年3月15日頒贈創會理事長蔡信夫校友琉璃工坊



103年5月31日斗中四季分享會主講楊雲達
校友講題成功的要件—請客的眉角



103年5月31日四季分享會參加校友合影



103年8月30日斗中四季分享會主講陳大明
講題如何與銀行打交道



103年8月30日第1屆第5次理監事會暨斗中四季分享會參加校友合影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3年12月6 -7日口湖、成龍濕地旅遊參觀
母校合影



103年12月6 -7日參加母校校友會聯誼活動
合影



103年12月13日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致贈名譽
理事長林永茂紀念琉璃



103年12月13日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參加校友
合影



103年12月13日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四季分
享會主講林永茂校友題目法院判例實務



104年1月31日第1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4年1月31日第1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理事長林素芬致詞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斗中烏克蘭麗社同學及校友合影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看版之2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理事長與舞台看版合影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暨斗中校友會網站啟用典禮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DM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參加校友合影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理事長林素芬致詞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暨四季分享會主講世新前校長賴鼎銘題目斗中點點滴滴



104年4月18日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看版



104年4月19日參加斗中69週年校慶酒會斗六校友參觀迪化街合影



104年8月2日斗中四季分享會主講警專前校長陳連禎校友題目劉邦的危機管理哲學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活動集錦



104年8月2日斗中四季分享會參加校友合影



104年10月2日第1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



104年10月2日第1屆第7次理監事參加會議合影



104年12月26日第1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合影



104年12月26日第1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名譽理事長陳調鋌致詞



104年12月26日第1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理事長林素芬致詞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資料

壹、工作報告

一、四季分享會：

(一) 第 1 次 104 年 4 月 18 日，請世新大學前校長賴鼎銘，演講

題目：回憶斗六高中點點滴滴。

(二) 第 2 次 104 年 8 月 2 日，請警專校長陳連禎，演講題目：

劉邦的危機管理哲學。

二、104 年 4 月 18 日於北投天玥泉會館，辦理「斗中 69 週年校慶酒會」，從第 1 屆到 69 屆校友 313 人參加，其中包括斗六校友 1 車，表演活動有斗中烏克蘭麗麗社、張春發校友「吟詩賀春」，常務監事賴正謨「薩克斯風」、葛建滋校友的書法「倒退魯」。

三、104 年 4 月 18 日舉辦校友會網站啟用典禮，由贊助人陳調鋌名譽理事長、創會會長蔡信夫、校長劉永堂、校友會理事長陳美琪、基金會董事長莊勝通、本會理事長林素芬，及第 1 屆黃清輝、69 屆林暉宸校友代表共同按鈕啟用。

四、104 年 9 月 19、20 日理事長林素芬率校友，參加在西湖渡假村舉辦的 22 屆校友第 15 次同學會。

五、104 年分別於 1 月 31 日、10 月 2 日、12 月 26 日召開 3 次理監事會議。

貳、財務報告：(如會員手冊)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監事會報告

104年收支決算表，業經本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謹
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賴正謨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監事會

案由：審議 104 年收支決算表(詳大會手冊)。

說明：104 年度收支情形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 105 年度工作計畫 (詳大會手冊)。

說明：經第 1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通過，提請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查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大會手冊)

說明：經第 1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通過，提請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監事會

案由：修正章程第十七條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說明：

一、章程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二、因鑒於任期一任三年，時間過長，建議修正為二年一任，並得連任一次。

三、業經本會第 1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討論通過，送請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監事會

案由：修正章程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派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說明：

- 一、章程第十二條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二人為副理事長
- 二、為增加校友對校友會參與度，及輔佐理事長，建議副理事長修正為一至三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派之。
- 三、本案經本會第1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監事會

案由：斗中 70 週年慶活動參與案。

說明：

- 一、斗六高中於明(105)年為創校 70 週年，母校擬擴大舉辦各項活動，預定 105 年 4 月 22 日晚上辦理校慶酒會，23 日校慶活動。
- 二、為表達對母校的支持，及校友回娘家，希望台北市斗中校友會 4 部遊覽車回去。
- 三、本次活動雄獅旅行社董事長王文傑校友贊助遊覽車。
- 四、活動行程：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幹事

案由：討論第 2 屆理監事選舉工作人員名單

說明：第 2 屆理監事選舉工作人員名單建議如下：

總指揮：林素芬

執行長：鄭問堂

連絡組：楊永昌、吳克府、陳憲珍、賴正謨、廖柏棋、游枝梅、楊紹澂、張碧瑤、沈坤英

選務組：劉文正、賴正謨、張碧瑤、沈坤英、徐哲域

財務組：廖柏棋、劉麗嬌

錄影組：張國峰、郭訓佑

場地組：沈坤英、黃博俊

照相組：吳克府、方麗娟

報到組：王夢蘭、方麗娟、楊紹澂、張碧瑤

決議：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收支決算明細表

104.01.01-104.12.31

項次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1	永久會員會費收入-蔡孟潔等五人	5,000		
2	會員捐款收入-林素芬	20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楊雲達	200,000		
4	會員捐款收入-陳調鋌	100,000		
5	會員捐款收入-陳美琪	100,000		
6	會員捐款收入-楊玲珍等四人	54,000		
7	利息收入-104/01-12	560		
	收入合計	659,560		
8	文具書報雜誌費: 名牌		818	
9	業務費: 花籃、匯費、捐助		34,600	
10	會議費		38,366	
11	聯誼活動費-4/18校慶酒會一泊三食等		401,180	
12	聯誼活動費-四季分享演講費等		17,260	
13	聯誼活動費-校慶看板製作		68,280	
	支出合計		560,504	
	104.01.01-104.12.31現金收支結餘			99,056
	103.12.31現金結轉			93,562
	截至104.12.31銀行存款餘額			192,61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財務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192,618	累計餘絀	93,562	
		本期餘絀	99,056	
合 計	192,618	合 計	192,61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財務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93,562	本期支出	560,454
本期收入	659,560	本期結存	192,668
合計	753,122	合計	753,12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財務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105年度工作計畫 (自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計畫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實施辦法	辦理時間
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依章程規定辦理	• 理監事會分別為5、10月各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5、10月
	召開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 開會員大會(12月)。 • 出刊會員大會手冊。	• 12月
	參加會議	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 參加有關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 經常辦理
			• 參加台北市及北區各屆校友之聯誼會或同學會	• 經常辦理
	參加母校重要活動	參加母校重要活動	• 母校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	• 配合母校訂定時間
吸收會員發展組織	擴大組織、服務校友，結合校友力量，弘揚校譽	• 本年度吸收會員名額定為20人	• 經常辦理	
專業	分屆活動	為建立平時校友聯繫由各屆負責人辦理相關活動以聯繫感情	• 策動各屆聯絡人，召開聯誼會及同學會。	• 適時辦理
	校友經驗分享	利用校友人力資源舉辦校友成長系列之座談或活	• 預計每年辦理4場分享會。	• 1、5、8、10月
	校友母校座談	建立校友人力資源網提供並協助母校舉辦學生成長系列活動	• 每年視需要辦理座談會，提供在校學生增長見識之機會。	• 適時辦理
	校友會網站維護	校友聯繫，資訊交流	• 校友會網站內容擴充，充實活動資料。	• 經常辦理
總務	編訂預算決算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與執行	•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預算交理事會審議，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12月
			• 依規定核支各項經費，並將發票憑證等裝訂成冊。 • 決算提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核銷。	
總務	徵收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適時辦理

台北市斗中旅北校友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1			本會經費收入	10000	00	一般與其他收益
	1		永久會費	10000	00	每人 1000 元 會員 10 人
	2		會員捐款	200000	00	校友募款與樂捐
	3		其他收入	100000	00	會員大會等聚餐收入 和參加母校慶典車費
2			總支出	350000	00	
	1		會議業務活動費	180000	00	會員大會聚餐支出等
	2		會務活動費	140000	00	會員與總務(詳 102 工 作計畫與成本細目)含 人事、通訊傳真、辦 公、文具等費用
	3		行政庶務費	40000	00	辦理推廣活動等經費
3			本期結餘	50000	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財務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任務分工

總指揮：林素芬

執行長：鄭問堂

連絡組：楊永昌、吳克府、陳憲珍、賴正謨、
廖柏棋、游枝梅、楊紹澂、張碧瑤、
沈坤英

選務組：劉文正、賴正謨、張碧瑤、沈坤英、
徐哲域

財務組：廖柏棋、劉麗嬌

錄影組：張國峰、郭訓佑

場地組：沈坤英、黃博俊

照相組：吳克府、方麗娟

報到組：王夢蘭、方麗娟、楊紹澂、張碧瑤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

本章程經 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959000 號函核定

本章程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8283800 號函核備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以加強校友間情誼，促進校友互助、合作、分享及回饋母校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貳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母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或其前身省立斗六中學初、高中部畢、肄業且現居住台北市或任職台北市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會員申請人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常年會費後，正式成為會員。
- 非居住台北市或任職台北市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享有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
-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一般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應予停權。
- 第八條 本會對於有特殊成就之校友或對於會務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授予名銜。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參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連記法票選之，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一人為副理事長。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為代理人，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代理人，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補選之。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為代理人，並應於一個月內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為推行會務得設必要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提請理事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向理事會報備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權限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臨時會議外，應至遲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常務理事會得視會務需要隨時召開。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至遲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伍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新臺幣一百元。
- 二、繳交新臺幣一仟元者得為永久會員。
- 三、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陸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